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 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2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 A2200024608102C　　第 1 页 共 5 页

项 目 名 称　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 托 单 位　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

检 测 类 别　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　2020 年 06 月 19 日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30257E580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　　制：	李斯明	签　　发：	王勇
审　　核：	魏淑红	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	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：	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	签 发 日 期：	2020/06/1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0.06.10			检测日期	2020.06.10~15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吸收液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³	排气筒高度 m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	＜20	＜17	/	30（1 小时均值）	80
	汞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（以 Cd+Tl 计）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2.5×10^{-5}	2.2×10^{-5}	3.0×10^{-6}		
		平均值	1.1×10^{-5}	1.0×10^{-5}	1.3×10^{-6}		
	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66	0.0056	8.1×10^{-4}	1.0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130	0.0107	1.5×10^{-3}		
		第三次	0.0324	0.0286	3.9×10^{-3}		
		平均值	0.0173	0.0150	2.1×10^{-3}		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	＜20	＜19	/	30（1 小时均值）	80
	汞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77	0.0073	8.9×10^{-4}	0.05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35	0.0027	3.9×10^{-4}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42	0.0037	4.7×10^{-4}		
	镉+铊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（以 Cd+Tl 计）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6	0.0027	4.0×10^{-4}	1.0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23	0.0020	2.5×10^{-4}		
		第三次	0.0041	0.0029	4.5×10^{-4}		
		平均值	0.0033	0.0025	3.7×10^{-4}		

检 测 结 果

接上表：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4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，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，测定结果表述为＜20 mg/m³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：
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结果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温度（℃）	155.9
		压力（Pa）	249
		流速（m/s）	20.8
		标干流量 （N m³/h）	113384
		氧含量（%）	9.4
		含湿量（%）	20.6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温度（℃）	142.6
		压力（Pa）	252
		流速（m/s）	20.6
		标干流量 （N m³/h）	115232
		氧含量（%）	10.4
		含湿量（%）	20.95
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	温度（℃）	155.9	157.7	156.0
		压力（Pa）	249	298	273
		流速（m/s）	20.8	22.8	21.8
		标干流量 （N m³/h）	113384	123660	118507
		氧含量（%）	9.4	9.2	8.8
		含湿量（%）	20.6	20.6	20.6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	温度（℃）	142.6	174.0	166.7
		压力（Pa）	252	255	239
		流速（m/s）	20.6	21.5	20.6
		标干流量 （N m³/h）	115232	111798	109021
		氧含量（%）	10.4	7.8	9.4
		含湿量（%）	20.95	20.95	20.95

检 测 结 果

接上表：
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温度（℃）	157.7	156.0	155.2
		压力（Pa）	298	273	274
		流速（m/s）	22.8	21.8	21.8
		标干流量 （N m^3/h）	123660	118507	118862
		氧含量（%）	9.2	8.8	9.7
		含湿量（%）	20.6	20.6	20.6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温度（℃）	174.0	166.7	158.4
		压力（Pa）	255	239	236
		流速（m/s）	21.5	20.6	20.3
		标干流量 （N m^3/h）	111798	109021	109267
		氧含量（%）	7.8	9.4	7.1
		含湿量（%）	20.95	20.95	20.95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单位：mg/m^3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（名称、型号及编号）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20	电子天平 MS205DU （TTE20176174）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（TTE20110287）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